

# 《实践与创新创业》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与创新创业环节训练,使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在实践中掌握运用理论知识的技能和方法,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将自己所学知识和掌握技能高度融合凝练,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共计 6 学分的实践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实践环节形式包括专业实践和创新创业两类,研究生可选择一种或多种实践活动累计达到 6 学分。

### 第一条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可以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出具单位实践证明后,专业实践实践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2 个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岗位工作任务开展。

专业实践原则上在校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进行,研究生在实践结束后填报《大连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实践期间按要求填写《实践周志》,包括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或管理中的某些技术问题,或结合科技服务进行专题社会调查等的实践日志及实践照片等。

专业实践环节应在第四学期前完成。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需提供《实践日志》。研究生导师和实践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实践的态度、工作量、表现、水平及效果等,按照百分之评定成绩,成绩为 60 分以上(含)可取得 6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的相关材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并认定学分,相关材料在研究生所在学院备案。

### 第二条 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在第一学年完成《创业学》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获得 1 学分。《创业学》课程学习为创新创业实践的必修环节。

研究生在校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创业孵化器内,以法人身份注册企业并运营一年以上,完成创业日志 100 篇以上(含),并完成营业额 30 万以上(含)者,可获得 5 学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者可获得 3 学分;获得二等奖者可获得 3 学分;获得一等奖者可获得 5 学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可获得 5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应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在实践结束后填报《大连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考核表》( )。

创新创业实践环节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考核,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研究生创业实践的态度、工作量、表现、水平及效果等,按照百分制评定成绩,成绩为 60 分以上(含)可取得学分,并进行成绩认定、录入。创新创业环节的相关材料由创新创业学院下发各学院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三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和创新创业须遵循合法性原则，原则上研究生需到校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进行实践，严禁到非法机构和组织进行实践；创新创业实践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必须合法，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到校外参加各专业实践和项创新创业环节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按照《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注册、请假、考勤制度的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